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0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柏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70、19485、34307、35720、37940、38196、38702、39305、41064、41157、41180、43400、43761、43919、43924、45254、45406、45729、46257、48123號；112年度偵字第49541、50601、51868、54578、55842號；113年度偵字第72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49555、50657、53157、53744、53970號；112年度偵字第53580、56132號；113年度偵字第2256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26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